

ཨ་ཁོ་རྩ་ཁྱེད་ཀྱི་མི་དམངས་འབྲེལ་ཁུངས་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峨边府办函〔2024〕15号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度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2024年度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使用
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8日



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4 年度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调整使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为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确保持续增加脱贫群众和监测户收入。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编制依据

1. 根据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

2 四川省财政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21〕36号）；

3. 四川省财政厅等 7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意见》（川财农〔2022〕61号）；

4.《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峨边府办发〔2021〕20号）。

二、主要目标

聚焦乡村发展，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到村到户项目坚持“村申报、乡镇审核、部门审查、县级审定”的要求。围绕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精准帮扶，支持实施带动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发展项目，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支持力度，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快补齐短板弱项，继续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以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为目的，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项目投资计划及实施内容

（一）资金来源

《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760 万元的通知》（峨财政农〔2024〕2 号）。

（二）项目投资计划及实施内容

1. 集体经济扶持发展项目。全县扶持 6 个村集体经济发展。安排资金 240 万元。

项目主管单位：县委组织部。

2. 生猪补栏补助项目，为全县生猪补栏发放补助。安排资金 126 万元。

项目主管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3. 脱贫户妇女安康保险县级配套项目。安排资金 11.93 万元。

项目主管单位：县妇联。

4.教育扶贫救助基金，对第一类：县域内就读民办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且是在校在籍的监测户子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家庭子女（含单人保家庭子女）、家庭困难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按幼儿园 1000 元/生；小学 800 元/生；初中 1200 元/生；高中 2000 元/生标准予以救助；第二类：峨边户籍且就读全日制高等教育阶段的在校在籍监测户子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家庭子女（含单人保家庭子女）、家庭困难残疾人子女（含残疾学生）、烈士子女按 1500 元/生标准予以救助。安排资金 250 万元。

项目主管单位：县教育局。

5.对建卡贫困大学生救助。对 2016 年至 2020 年入学且在校在籍脱贫户子女按 4000 元/生/学年标准予以资助（不含本升研学生），安排资金 8 万元。

项目主管单位：县教育局。

6.对建卡贫困特殊群体救助。安排资金 78.0509 万元。

项目主管单位：县民政局。

7.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项目。为全县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已脱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参加医疗保险进行资助以及对医疗负担重的困难群众进行救助，投入资金 240.64 万元，确保不因病返贫。安排资金 200 万元。

项目主管单位：县医保局。

8.水利巡管员保障项目。保障全县 161 名水利巡管员公益性岗位工资经费。安排资金 82.11 万元。

项目主管单位：县水务局。

9.生态护林员保障项目。保障全县 732 名生态护林员公益性岗位工资经费。安排资金 21.96 万元。

项目主管单位：县林业局。

10.脱贫户、监测户意外保险。投入资金 28 万元，为全县脱贫户和监测户购买意外保险。

项目主管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1 项目实施前期启动。衔接资金建设项目前期设计、预算，资金绩效管理、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方案编制项目等服务管理费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389.95 万元，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主管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2.对标补短项目经费项目。完成 2024 年 91 个村级“两不愁三保障”及乡村建设治理临时补短。通过“两不愁三保障”及乡村建设治理临时补短项目的实施，形成共同推动农村发展的合力，有效促进相关配套项目建设，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水平和乡村治理效能。安排资金 440 万元。

项目主管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3. 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毛坪镇 2019 年东西扶贫协作农产品仓储及冷链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在毛坪镇新华村建设

一处农产品仓储及冷链物流中心及配套设施。安排资金 49.27 万元。

项目主管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4.大堡镇桥楼村、教场村、新火村等沿线人居环境整治，实施农户风貌改造 139 户。安排资金 150 万元。

项目主管单位：县住建局。

15.峨边县大堡镇场镇污水管网及路面改造工程，对大堡镇场镇路面改造约 5700 平方米，新建排污管约 5200 米；检查井及其附属配套设施。安排资金 84.51 万元。

项目主管单位：县住建局。

16.“绍乐同行”乡镇场镇管理服务提升项目－五渡镇、毛坪镇、新场乡、勒乌乡人居环境改造提升工程实施五渡镇、毛坪镇、新场乡、勒乌乡、新林镇人居环境改造提升工程，同步推进公共排污、集贸市场、停车场、清理电杆点线、道路黑化、店招店牌等项目。安排资金 107.2369 万元。

项目主管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7.全县水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项目。1.沙坪镇河沟村 1、3 组饮水工程；2.沙坪镇河沟村 3、4 组连户工程；3.五渡镇田村至沐川茨竹乡四坪村联网公路路面硬化工程；4.杨村乡大坪村、上云村道路交通建设项目；6.大堡镇场镇和新丰村饮水管网冰雪损毁维修项目。安排资金 42.2583 万元。

项目主管单位：县水务局。

18.2023 年“千村示范工程”县级配套。完成 10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安排资金 215.8348 万元。

项目主管单位：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

19.底底古村彝风客栈工程。底底古彝风客栈主体建设、装修、场坪、管网、道路改建。安排资金 48.94 万元。

项目主管单位：县文体旅局。

20.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地块整治、田间道、生产路建设等，通过高标建设，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产量，增加种粮群众的收入，安排资金 150 万元。

项目主管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1.新场乡星星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在星星村实施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和农旅配套。安排资金 26 万元。

项目主管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2.务工补贴项目。对跨区域务工就业的脱贫人口，在县外省内连续稳定务工就业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6 个月以下的，给予 200 元一次性交通补助；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的，给予 400 元一次性交通补助。安排资金 8.9491 万元。

项目主管单位：县人社局。

23.高标准农田管护项目。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管护。安

排资金 1 万元。

项目主管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四、进度安排

（一）项目规划。按照“规划到村、设计到户”要求，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指导聘请有相关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在 4 月中旬完成项目规划设计。项目实施村严格按照“苗木自移、土地自调、矛盾自消、手续自办”落实相关工作。

（二）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涉及行业部门，资金和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责任主体为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等部门，资金下达和资金监管单位为县财政局。项目实施阶段为 4 月—11 月份，各乡镇及涉及行业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进度组织实施，确保 12 月 25 日完成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任务。

（三）检查验收。各项目建设单位加快项目推动，同步完善质量检测、竣工结算、结算评审等相关资料，并按程序完成资金报账，确保项目资金报账进度达到 100%。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成立以县政府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分管财政、乡村振兴工作副县长为副组长。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2024 年峨边彝族

自治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协调全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事务，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乡镇和县级相关行业部门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安排专人负责，层层压实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二）严格程序，强化管理。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21〕36号）和《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峨边府办发〔2021〕20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建设项目；一是严格按照程序组织实施，属于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二是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中、省、市、县财政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镇）、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采取分级分类的形式公告公示；

三是深入推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带动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增收致富，实现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按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需求，项目资金可先行调剂使用，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报自治县人民政府备案。

（三）严格考核，强化督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指导实施、组织验收，做好乡（镇）项目资金报账资料的审核把关。各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积极参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建立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公告公示和绩效评价制度，提高资金分配、使用透明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列为县纪委监委、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和县审计局的监督检查重要内容，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对督查检查存在的问题要责令整改，整改不力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对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工作中挤占、挪用或不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者，要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峨边彝族自治县2024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资金项目清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8日印发

峨边彝族自治县2024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施地点	建设标准	实施年度	总投资（万元）	已匹配资金（万元）	县级	资金来源文件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监管单位	联农带农目标
合 计							6963.10	3780.61	2761.00					
一、水利基础设施							333.26	50.00	43.26					
1	全县水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项目	民生工程及社会事业	1.沙坪镇河沟村1、3组饮水工程：37118元。 2.沙坪镇河沟村3、4组连户工程：95376元。 3.五渡镇田村至沐川茨竹乡四坪村联网公路路面硬化工程：87650元。 4.杨村乡大坪村、上云村道路交通建设项目：20820元。 5.大堡镇场镇和新丰村饮水管网冰雪损毁维修项目：（安排19.16万元，实际支付153295.2元，未支付38323.8元）。	项目实施乡镇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333.26	50.00	43.26	峨财政农〔2024〕2号	县水务局	各乡镇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安全饮水巩固提升，确保群众的安全饮水问题。
二、产业发展							2749.67	1994.28	615.21					
1	生猪栏栏补助	产业发展	生猪栏栏补助	全县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158.00	32.00	126.00	峨财政农〔2024〕2号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保障生猪出栏量，提高群众收入
2	毛坪镇农产品仓储及冷链中心建设项目工程	产业发展	在毛坪镇新华村建设一处农产品仓储及冷链物流中心及配套设施	毛坪镇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643.27	594.00	49.27	峨财政农〔2024〕2号	县农业农村局	毛坪镇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为农产品储存提供更好的条件，提高农产品价值
3	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配套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	地块整治、田间道、生产路建设等	项目实施乡镇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725.46	435.28	150.00	峨财政农〔2024〕2号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通过高标准建设，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产量，增加种粮群众的收入
4	集体经济扶持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	全县扶持6个村集体经济发展。沙坪镇红星村、新林镇黄泥村、金星村、大香村、杨河乡桤堰村、仲子村。	沙坪镇、新林镇、杨河乡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900.00	660.00	240.00	峨财政农〔2024〕2号	县委组织部	项目实施乡镇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用好财政资金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资金，以点带面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提升村级经济发展和服务群众能力。
5	高标准农田管护项目	产业发展	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管护	全县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1.00	0.00	1.00	峨财政农〔2024〕2号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对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管护，提高农田建设效益，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6	底底古村彝风客栈工程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	底底古彝风客栈主体建设、装修、场平、管网、道路改建	黑竹沟镇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321.94	273.00	48.94	峨财政农〔2024〕2号	县文旅局	黑竹沟镇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对底底古彝风客栈进行改建，提高住宿质量增加游客量，带动群众收入。
三、其他项目							3880.17	1736.33	2102.53					
（一）村内公共服务设施							1250.59	963.18	300.34					
1	大堡镇场镇污水管网及路面改造工程	民生工程及社会事业	对大堡镇场镇路面改造约5700平方米，新建排污管约5200米；检查井及其附属配套设施	大堡镇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403.03	318.52	84.51	峨财政农〔2024〕2号	县住建局	大堡镇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改善群众生活条件，提升大堡人居环境
2	2023年“千村示范工程”县级配套	民生工程及社会事业	完成10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项目实施乡镇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847.56	644.66	215.83	峨财政农〔2024〕2号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	县城投公司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改善群众生活条件，提升大堡人居环境

峨边彝族自治县2024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施地点	建设标准	实施年度	总投资（万元）	已匹配资金（万元）	县级	资金来源文件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监管单位	联农带农目标
（二）人居环境改善							1008.71	671.23	283.24					
1	“绍乐同行”乡镇场镇管理服务提升项目—五渡镇、毛坪镇、新场乡、勒乌乡人居环境改造提升工程	基础设施	实施五渡镇、毛坪镇、新场乡、勒乌乡、新林镇相关村人居环境改造提升	五渡镇、毛坪镇、新场乡、勒乌乡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441.24	220.00	107.24	峨边政农〔2024〕2号	县农业农村局	五渡镇、毛坪镇、新场乡、勒乌乡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实现建制乡镇建设管理服务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2	新场乡星星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人居环境提升改造）	基础设施	在星星村实施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和农旅配套。	新场乡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262.47	209.73	26.00	峨边政农〔2024〕2号	县农业农村局	新场乡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改善群众生活条件，提升新场乡人居环境
3	大堡镇桥楼村、教场村、新火村等沿线人居环境整治	基础设施	桥楼村、教场村、新火村等沿线人居环境整治	大堡镇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305.00	241.50	150.00	峨边政农〔2024〕2号	县住建局	大堡镇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改善群众生活条件，提升大堡镇人居环境
（三）其他							1620.87	101.92	1518.95					
1	项目前期经费	其他-项目管理费	衔接资金建设项目前期设计、预算，资金绩效管理、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方案编制项目等服务管理费建设项目	全县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389.95	0.00	389.95	峨边政农〔2024〕2号	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生态护林员意外险	民生工程及社会事业	为全县生态护林员购买意外险。	全县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21.96	0.00	21.96	峨边政农〔2024〕2号	县林业局	各乡镇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为全县生态护林员提供安全保障
3	脱贫户妇女安康保险	民生工程及社会事业	已脱贫适龄困难妇女购买“女性安康保险”项目	全县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23.85	11.92	11.93	峨边政农〔2024〕2号	县妇联	县妇联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为妇女健康提供保障
4	教育扶贫救助基金	民生工程及社会事业	第一类：县域内就读民办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且是在校在籍的监测户子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家庭子女（含单人保家庭子女）、家庭困难残疾人子女等按幼儿园1000元/生；小学800元/生；初中1200元/生；高中2000元/生标准予以救助； 第二类：峨边户籍且就读全日制高等教育阶段的在校在籍监测户子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家庭子女（含单人保家庭子女）、家庭困难残疾人子女（含残疾学生）等按1500元/生标准予以救助	全县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250.00	0.00	250.00	峨边政农〔2024〕2号	县教育局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确保全县学生不辍学。
5	对建卡贫困大学生救助	民生工程及社会事业	对2016年至2020年入学且在校在籍脱贫户子女按4000元/生/学年标准予以资助（不含本升研学生）	全县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8.00	0.00	8.00	峨边政农〔2024〕2号	县教育局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为脱贫大学生提供补助
6	“两不愁三保障”及乡村建设治理补短建设项目	民生工程及社会事业	完成2023年91个村级“两不愁三保障”及乡村建设治理补短建设项目	全县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440.00	0.00	440.00	峨边政农〔2024〕2号	县委办、政府办、人大办、政协办等14个部门	县委办、政府办、人大办、政协办等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通过补短项目的实施，形成共同推动农村发展的合力，有效促进相关配套项目建设，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峨边彝族自治县2024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施地点	建设标准	实施年度	总投资（万元）	已匹配资金（万元）	县级	资金来源文件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监管单位	联农带农目标
7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民生工程及社会事业	脱贫人口、重度残疾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监测对象等参加医疗保险进行资助以及对医疗负担重的困难群众进行救助	全县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200.00	0.00	200.00	峨边政农〔2024〕2号	县医保局	各乡镇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为全县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已脱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参加医疗保险进行资助以及对医疗负担重的困难群众进行救助。确保不因病返贫
8	对建卡贫困特殊群体救助	民生工程及社会事业	对建卡贫困特殊群体救助	全县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78.05	0.00	78.05	峨边政农〔2024〕2号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对建卡贫困特殊群体救助
9	脱贫户、监测户意外险	民生工程及社会事业	为全县脱贫户和监测户购买意外保险。	全县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28.00	0.00	28.00	峨边政农〔2024〕2号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为全县脱贫户和监测户购买意外保险
10	水利巡管员保障项目	民生工程及社会事业	全县93个村161名水利公益性岗位工资，每人每月400元，每人一年300意外险，总共资金82.11万元。	全县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82.11	0.00	82.11	峨边政农〔2024〕2号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确保全县农村群众用水安全